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孟加拉国、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越南：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能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特设排他性的出口管制体制和安排正日益扩散,它们可能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1998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关切地指出,不当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继续存在,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的准则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应确保不要堵塞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肯定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切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A/53/202)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这一报告的意见,并请秘书长至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就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的可能办法提出建议;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